

合同编号：XFHQGLB202605-03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300713576579H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

法定代表人：张正

承包人（乙方）：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1105MA6TWWON4B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国润城5号住宅楼1单元  
21层2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利

鉴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西凤科技研发综合服务区研发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凤科技研发综合服务区研发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本项目建筑面积 10400m<sup>2</sup>，地上四层，为框架结构，

高 20.8m(到玻璃采光顶高度),一层层高 4.8m,二、三、四层层高 4.2m. 施工内容涉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各专业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及甲方使用要求。

##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2、合同价款调整: 除变更、签证、认质认价, 其他原因不作调整。

3、合同暂定总价为: 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 小写: ¥7102531.86 元 (其中包括不含增值税金额为¥6516084.28 元, 增值税税额为¥586447.58 元) (9%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据实决算。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六、项目经理: 王展鹏, 联系电话: 15891079588

七、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1、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 2、给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3、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及时处理各种衔接关系。
- 4、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项目，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5、监管施工全过程，验收施工材料及工程质量，做好认质认价工作。

## （二）乙方

1、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禁止吸烟、饮酒等，若有违反，自愿按规定处理。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厂区，应到安全管理部办理出入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私自动用火种，若施工需要动用明火，应到安全管理部办理动火证，自备消防器材。

2、加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防护，对施工人员每天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施工安全，安全责任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包括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使甲方免责。

4、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接到甲方维修信息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并排除故障。

5、不乱堆放施工材料，不乱堆放施工垃圾，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确保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文明施工。

6、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均为有偿使用，按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自接水、电表，计量后按甲方规定缴纳水电费。

7、乙方因施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损坏，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

8、施工中若工程有变更，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

9、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各项保险，并按时按约定向其支付工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关联方、合作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文件。

#### 八、质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保证质量，提供产品合格证，进场材料经甲方现场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提供，直至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验收合格为由恶意怠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的违约责任。

2、工程应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内的施工工艺要求及审核通过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及甲方要求。

####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先自检合格，再申请甲方验收。

2、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和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进行现场测量做好记录，参加验收人员在记录上签字。

3、隐蔽工程填埋时，乙方应上报甲方到现场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验收中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返工免费重修，直至验收合格，延误的工期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另增加费用；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返工，或经【2】次返工后始终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则该工程视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工程量清单组织甲乙双方和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工程量，乙方填写工程签证单。

6、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作出决算书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审核确认。

#### 十、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结算依据：以甲方审计结果或经甲方复审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依据《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主要材料参考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零星用工¥120元/工日,不因政策性变化而调整。零星用机械台班,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单价。

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依据审核决算结果,乙方开具合法合规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以承兑汇票支付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之日起满2年后(防水、防渗漏工程为5年后),无质量异议并经发包人认可,45天内结算无息付清。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拒绝付款或付款迟延的,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保修期2年(防水、防渗漏为5年),自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之日起计算。

#### 十一、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鉴定费、评估费等), 双方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2、乙方延误工期, 每延误一日, 乙方按工程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保修期内乙方延迟履行维修义务,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因乙方延迟履行维修义务, 给甲方(包括甲方员工)及第三人带来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

4、若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与审核定案工程造价差额大于定案造价的 15%, 视为违约, 差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虚报资料或价格、隐瞒处罚资料与罚款、人为高报价格或高套定额与子目、费用应扣减而未扣减、故意为第三方审计预留审核成果费用等弄虚作假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 停止其结算和付款期限 180—360 天。

十二、本合同涉及内容及双方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双方应严格保密;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上述条款的有效性及其约束力。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后终止。

十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甲方已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各条款，并作了全面的提示和说明，乙方已知悉并全面准确的理解。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知悉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施工方管理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16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西凤科技研发综合服务区研发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施工方管理

一、项目经理管理

1.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正式聘用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项目经理信息

项目经理的姓名：王展鹏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15891079588

授权范围：**【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并进行签到，项目经理未按照要求签到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300 元/日。

4.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若有），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未经许可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6.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

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若有）提交书面报告。

7.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书面资料提供给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 项目经理应参加图纸会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和审定，审定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主持技术会议，参与和审定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型，审核重大设计和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建设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0.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经理应当进行不少于 3 次的风险预警评估，该评估工作应真实、有效，及时为本项目排除可能存在的风险。

11. 参加对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审查事故整改方案。

12. 项目收尾时，项目经理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和复盘，组织编制工作总结。

## 二、承包人其他人员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人员和机具，发包人按照相应文件进行核查，如发现人员和机具与要求不符，则承包人缺员按照每人每天¥200 元标准，主要设备未到位按照每台每天¥1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4.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人员应不少于3人，如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2天的，应报发包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应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若有）或发包人的同意。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若有）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三、其他

1.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未开展安全培训直接上岗的，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每次扣除¥1000元/人。

2. 承包人严格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提升、铲装、运输等淘汰设备。

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准备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

5.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按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 承包人保证按时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拖延或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承包人承担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代扣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关系，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2‰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偿。

7.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结算供应商货款，若因承包人拖欠货款原因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 1%违约金。

承包人已知悉上述全部内容，并自愿遵照履行。

承包人(盖章)

2026年6月2日







####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施工招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约定: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接到甲方维修信息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并排除故障。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修属信誉保修，维修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利军

2006年6月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利

2006年6月2日

## 附件 5: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晟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条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伍份、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

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

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

追究责任。

本合正本贰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双方分别持副本陆份、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日